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

和财教〔2018〕88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建档立卡学生 户籍县外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财政所、学校：

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财政教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和财教〔2017〕52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建档立卡学生户籍县外教育补助资金 666500 元（具体支出金额和科目详见附表），指标办理授权。支出科目请列入 2018 年度“2050299 其他教育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请使用单位按照县教育局提供的名单和金额将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受助学生个人银行账号中。



主题词：教育 补助 资金 通知

抄送：王巍县长 刘大荣常务副县长 陈志斌常委

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共印10份)

和平县各镇2017-2018学年度建档立卡户和平县户籍县外学籍补助资金发放人数、金额汇总表（第二批）

填报单位：和平县教育局
和平县教育局
2018年11月26日

镇	义务教育			县外普通高中教育		县外职业高中教育		就读省内专科		本县户籍本县学籍生活补助	
	小学本县户籍县外学籍		初中本县户籍县外学籍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万元)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阳明	5	1.5	0	0	3	1.95	2	2.4	10	5.85	
大坝	2	0.6	1	0.55	2	1.3		0	5	2.45	
上陵	12	3.6	1	0	1	0.65	2	2.4	16	6.95	
下车	1	0.3	1	0	1	0.65		0	3	1.25	
长塘	9	2.7		0	5	3.25	2	2.4	16	8.35	
优胜	1	0.3		0		0		0	1	0.3	
贝墩	2	0.6		0	5	3.25		0	7	3.85	
古寨		0		0	1	0.65		0	1	0.65	
彭寨	24	7.2	11	0.55	4	2.6	4	4.8	44	18.45	
林寨	1	0.3	2	0	1	0.65		0	4	1.55	
东水	20	6	5	0	3	1.95	1	1.2	29	10.65	
礼士	6	1.8		0		0		0	6	1.8	
公白		0	1	0	1	0.65	2	2.4	4	3.35	
合水	1	0.3	1	0		0		0	2	0.6	
青州	1	0.3	1	0		0		0	2	0.6	
热水	0	0		0		0		0	0	0	
合计	85	25.5	23	1.1	27	17.55	13	15.6	150	66.65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作出生活费补助标准说明：1、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每人每年3000元，2、普通高中；每人每年学费（2500元）加生活费补助（3000元）共5500元，3、职高；每人每年学费（3500元）加生活费补助（3000元）共6500元，4、外省就读专科补助1.2万元。

